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 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詳情	17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統稱為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將其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執行董事：

羅樂風先生 (主席)

羅蔡玉清女士 (副主席)

羅正亮先生 (行政總裁)

黃星華先生

羅正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輝先生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騏先生

麥永森先生

黃紹基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MH，JP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張家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張家騏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其高效地運作，並達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85,282,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6至3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2,822,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570,564,400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修訂和重述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其中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其中包括）(i) 加強促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所規定而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實際安排；及(ii)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來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樂風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羅蔡玉清女士

職位及經驗

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7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與羅樂風先生（「羅樂風先生」）在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羅太太一直監督其財務及行政職能，並積逾50年企業管理經驗。

除企業管理外，羅太太亦致力於慈善及社會工作。彼成立玉清慈善基金（現稱為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支援幫助學生教育，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擔任該基金捐贈人及受託人，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羅太太一直擔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太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太太為羅樂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妻子，並為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羅正豪先生（「羅正豪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母親。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太太於合共2,184,099,7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i) 306,610,59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306,610,59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羅樂風先生）實益擁有；(iii) 1,826,500股股份由玉清慈善基金受託人法團（羅太太為其創辦人及主席）持有；及(iv) 1,569,052,100股股份由彼與彼之配偶（羅樂風先生）共同持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太太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2,860,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太太已收取約2,86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太太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太太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羅正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羅正亮先生，5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憑藉在成衣製造業積累約30年經驗，羅正亮先生現主要負責制訂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羅正亮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任職於毛衣分部生產部門，後來不斷獲得擢升。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香港出口商會紡織品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董事。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羅氏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正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

羅正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正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羅正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羅正亮先生為羅樂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羅太太（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兒子，並為羅正豪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的兄長。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亮先生於68,074,0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正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6,647,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正亮先生已收取約13,58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羅正亮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正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星華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星華先生（「黃星華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針織部總裁，主要負責監督休閒服、運動服和戶外服及毛衣分部，支持企業職能並制訂策略及管治政策。黃星華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毛衣分部業務助理，及後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海外銷售經理，其後擔任海外業務經理直至一九九零年為止。黃星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休閒服分部銷售經理，自此歷任多個職位。他曾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直擔任日本業務助理總經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日本業務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副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銷售及營運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其後擔任總裁（T恤營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黃星華先生榮獲「2013年東莞十大經濟人物」名銜，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平分會第一屆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星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星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曆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黃星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星華先生於7,497,3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黃星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約6,054,000港元，包括向本公司收取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有權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星華先生已收取約12,528,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黃星華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星華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張家騏**職位及經驗**

張家騏先生（「張先生」），72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將其職業生涯大部分時間投入會計及審計領域，因此在該等領域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本集團副集團總監。

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Morningside Asia（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約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已收取52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張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大綱作出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7日[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7日[日期]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30.1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行，應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及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均可透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當面送達相關人士； (b) 透過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而發送予股東； (c) 透過在上述地址交付或留置於該處；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如適用）刊登廣告；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有關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
	<p>(f) 透過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惟本公司須就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述明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通知、文件或刊物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有關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u>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或</p> <p>(g) 透過有關法規及其他<u>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允許的其他方式（不論該方式為電子手段或是其他手段）及根據有關法規及其他<u>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以其他方式（不論該方式為電子手段或是其他手段）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上發佈外）發送予股東。</p> <p>(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34) 每一位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變得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在彼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妥為發送予彼向之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45) 每名股東或根據有關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註冊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5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8.4條和第30.1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用英文或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作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
30.1A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果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應透過空郵發送（如適用）及應視為於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遞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投遞即可，及一份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名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確證；</p> <p>(b) 如果透過電子通訊發送（除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外），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證明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其文件時，一份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有關傳送或發送通知或其文件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p> <p>(c) 如果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應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當日，或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相關人士視作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果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及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確證；及</p> <p>(e) 如果在報紙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的形式刊登，則應視為在該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已送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
30.1B	<p>(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寄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已將其從股東名冊除名為股份持有人）；及有關送達或交付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向所有享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持有的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p>(3)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改動）
30.4	<p>股東有權以任何電子地址或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若如此選擇）接收通知。任何股東若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表明以電子方式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所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8	<p>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即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p>
30.9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按電子方式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852,822,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2,852,822,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285,282,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

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12	2.59
五月	3.12	2.53
六月	2.73	2.36
七月	2.82	2.36
八月	2.82	2.56
九月	2.80	2.40
十月	2.50	2.30
十一月	2.69	2.35
十二月	2.99	2.6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05	2.72
二月	2.97	2.76
三月	3.58	2.8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2	3.11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 3(a). 重選羅蔡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羅正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黃星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張家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應獲且特此獲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且已向本次大會提交其副本，標記為「A」且經會議主席簡簽，應獲且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且立即生效；及
- (iii) 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應獲且特此獲授權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並簽立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安排，以令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7及8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